

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人罪相关证据审查标准辨析

□王仲瑶 孙晶晶

关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法的规定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3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检例第173号“惩治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综合司法保护案”提出，对组织未成年人在KTV等娱乐场所进行有陪侍行为的，检察机关应当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进行追诉。但实践中，对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陪侍的行为，是否都可以认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还需要严格审查三大证据要素，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一、对“娱乐场所”的认定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成立的前提是，行为人为人实施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即该行为要具有行政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关于“有偿陪侍”的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将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与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并列，一并予以禁止，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明确了该行为具有妨害社会治安管理的行政违法性。

关于娱乐场所的界定，《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2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

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根据前述规定，只有具备以上特征的场所才能认定为娱乐场所，在此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陪侍侍才可认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客观方面构成要件。

实践中，对于酒吧或者类似音乐烤吧、清吧等场所能否认定为娱乐场所，争议较大。对此，笔者认为在具体认定中应考虑以下几点：首先，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要严格把握入罪条件，对不提供经营性歌舞的酒吧、音乐烤吧等场所，不能认定为娱乐场所，发生在此类场所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陪侍侍行为也不能认定为犯罪。其次，应当坚持实质判断规则，场所的名称不应成为审查判断的标准。只要是具备《条例》和《办法》规定的营利、开放、歌舞游艺特征的，就应当认定为娱乐场所，而不能以场所的名称是否具有娱乐性质来界定。第三，应当坚持证据裁判规则，是否经过监管部门审批不应成为审查判断的标准。办案中，对于性质不明、界限模糊的场所能否认定为娱乐场所，应注重收集调取该场所是否具有《条例》和《办法》规定的特征要素的证据，不能简单依赖于该场所是否经过文旅部门审批或者由文旅部门出具证明。第四，要注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办法》第28条明确，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文旅部门责令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检察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而从事娱乐场所服务的，应当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线索，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检察履职予以监督纠正。

二、对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实践中，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

偿陪侍活动的行为人一般会辩解称“不知道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且部分未成年人在案发后不愿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对犯罪嫌疑人员进行指证，导致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存在困难。具体办案中，审查行为人是主观“明知”，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定：

首先，审查行为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组织不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陪侍侍活动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主观“明知”。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未成年人的，仍然组织其进行有陪侍侍活动的，也应当认定行为人为主观“明知”。

其次，审查行为人是否尽到充分、审慎的注意义务。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宜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也就是说，娱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招聘人员时有义务核实被聘用人员的身份信息，理当知悉被招聘人员的年龄，由此，因没有查看身份证而不知被招聘人员系未成年人等辩解理由不能成立，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充分、审慎的注意义务。

三、组织人数不应严格限制3人以上

有观点认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组织”，应当与组织卖淫、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的“组织”认定具有一致性，也就是必须达到3人以上。笔者认为，被组织进行有偿陪侍的未成年人是否必须要达到3人以上，应当综合考虑案件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首先，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

人原则。不同于组织卖淫等犯罪侵犯的社会管理秩序法益，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侵犯的法益主要是未成年人的的人身权利，具有个体化、具象化的特征。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尚不成熟，在认知、情感和自我保护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缺乏对复杂社会环境及不良行为的判断力与抵御力，有偿陪侍活动极易使他们陷入身心双重伤害，甚至可能引发长期的心理障碍和社会适应问题。基于此，对于被组织的未成年人数原则上无需严格限定在3人以上。

其次，要注重审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从“组织”本身的文义分析来看，其强调的是发起、策划、指导、安排等组织性的行为方式，并不要求组织行为带有强制性，即使是被组织的未成年入自愿进行有偿陪侍，也应当认为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规定的组织行为。实践中，行为入实施的签到排班、分红提成、统一接送等行为，都可以认定是组织行为。同时，要注重审查组织行为的危害程度，综合行为人的手段、时长、次数、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危害后果等要素，与被组织的未成年入人数整体考量，严格把握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人罪标准。比如，行为人的组织行为不具有控制性、暴力性，仅仅是普通的日常管理，行为相对平和，此时就应当适当考虑被组织的未成年入数量，对于被组织者未达到3人以上的，是否可以入罪，需要严格审慎把握；反之，如果行为入采取了暴力、胁迫手段，或者造成了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受到行政处罚，即使组织的未成年入只有1人，也应当综合案件情况，依法认定其为犯罪。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政府、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检察院）

□徐钰霖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构建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下称“分级干预”）的基本框架，实践中各地纷纷进行有益探索。但是，与之相关的家庭教育指导并没有跟上，罪错未成年人家庭对孩子的教育、矫治功能未能充分发挥，亟须探索建立与分级干预相匹配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与罪错未成年人矫治帮教的一体落实。

一、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实践现状

（一）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缺位。实践中对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往往发生在未成年人涉案之后，此时，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和其家庭教育模式往往已经固定成型，很难转变。若是在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之初对其监护人进行预防性指导，其转变较为容易，可以有效防止其不良行为进一步演变成违法犯罪行为。故有必要前移家庭教育指导的节点，针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

（二）家庭教育指导分级体系模糊。当前，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

的分级干预已趋于科学化。而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分级干预的重要环节，实践中尚未形成与分级干预相适应的家庭教育指导分级体系。从不利于个人成长的不良行为到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被划分为不同的严重程度，与之相对应，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应在指导主体、指导密度、指导方式等方面作出明显区分。

（三）家庭教育指导的配套措施不完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均有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但当前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的合力有限，资源统筹调配力量较弱，现实运行效果不佳。另外，家庭教育需要针对性指导、长期跟进，需要大量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而现实中的家庭教育指导师数量有限，且分散在各行各业，缺乏组织性。

二、分级施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应根据分级干预的基本框架，结合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置的手段、措施和场所，设计家庭教育指导分级方案。对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和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分别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临界罪错家庭教育指导和涉刑案家庭教育指导。

一是针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建议切实发挥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站的作用，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可采取“一对一”方式进行个别化指导，也可对存在共性问题的家庭开展团体辅导、集中指导。

二是针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可以联合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妇联等建立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定期将实施犯罪后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成年人信息移送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统筹考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交由不同主体（主要指教育行政部门、妇联等）负责对此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三是针对涉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被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或者未成年人被羁押期间，或者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就读期间，检察机关同步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加强与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的合作，待罪错未成年人考

验期满、刑满释放或专门学校结业后，由专业社工重点对其家庭开展“一对一”指导，确保家庭对重返社会的未成年人具有承接功能和积极作用。

三、深化社区支持体系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一方面，在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分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构想基础上，可由检察机关牵头构建一个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综合平台，同时细化各部门参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业务流程，根据实际情况为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精准匹配家庭教育指导人员。

另一方面，针对目前家庭教育指导师面临人才匮乏、专业程度不高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探索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经费保障制度，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稳定的保障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可以积极培育当地的家庭教育服务专业机构，加强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来，向更多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作者单位：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法院）

验期满、刑满释放或专门学校结业后，由专业社工重点对其家庭开展“一对一”指导，确保家庭对重返社会的未成年人具有承接功能和积极作用。

三、深化社区支持体系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一方面，在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分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构想基础上，可由检察机关牵头构建一个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综合平台，同时细化各部门参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业务流程，根据实际情况为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精准匹配家庭教育指导人员。

另一方面，针对目前家庭教育指导师面临人才匮乏、专业程度不高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探索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经费保障制度，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稳定的保障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可以积极培育当地的家庭教育服务专业机构，加强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来，向更多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作者单位：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法院）

□龚珊

随着全社会了解、尊重、关心、服务少年儿童的共识不断强化，各项未成年入司法保护措施深入推进。但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未成年入犯罪在刑事案件中占比总体较低，但近年来全国未成年入犯罪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预防未成年入犯罪不容懈怠。要全面预防未成年入犯罪，有效遏制未成年入犯罪上升势头，必须秉承“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在对涉罪未成年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同时，积极发挥司法促推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开展普法预防，以数字赋能助推未成年入犯罪预防提档升级。

一、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

依法惩治涉罪未成年入，对其本人是挽救，是特殊犯罪预防，对其他未成年入是警示，是一般犯罪预防。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要秉承“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适用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心理评估、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帮助涉罪未成年入顺利回归社会。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有效发挥刑罚的教育惩治功能。

具体而言，检察机关要结合涉罪未成年入的具体犯罪情况、社会调查报告等认真全面分析，区别对待，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不能因为是未成年入就片面强调从宽，甚至纵容犯罪。对于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造成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入，应当保持“严”的震慑，依法起诉，提出量刑建议，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低龄未成年入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应加强对事实认定、证据采纳和法律适用的把握，符合条件的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涉罪未成年入，或是初犯、偶犯且罪行较轻的涉罪未成年入，应当依法从宽、宽缓到位，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对症下药，因案施策。此外，要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入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发挥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作用，促进罪错少年迷途知返，做实未成年入再犯罪预防工作。

二、积极发挥司法促推作用，凝聚全社会预防未成年入犯罪的合力

新修订的未成年入保护法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机制，这意味着，检察机关履行司法保护职责和法律监督职责，与其他“五大保护”履职密切相关。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工作需要依靠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协同发力才能发挥长期预防效果。检察机关可从以下几方面发挥司法促推作用，以检察之力助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一是以监护监督工作为基础融家庭保护，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优化未成年入家庭监护和家庭教育环境，避免未成年入因父母教育方式不当、缺乏监管等走上犯罪道路；二是以参与法治校园建设为依托融入学校保护，督促学校履行教育、保育、安全保障责任，积极预防校园欺凌等现象发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治理；三是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融入社会保护，在办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履职的全面性，用好检察建议，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四是以涉网犯罪治理为关键融入网络保护，督促网信部门、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学生加强防网络沉迷普法，促推完善网络欺凌处置机制；五是以落实未成年入保护制度为重点融入政府保护，通过检察综合履职强化政府在未成年入教育、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方面的职责。比如，重庆市检察机关以“莎姐”品牌为载体，持续21年开展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发挥司法促推作用。2023年，重庆市市委、市政府将未成年入保护和犯罪预防纳入一体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重庆法治重庆“一把手”工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将“莎姐”检察品牌上推推广为全市性工作品牌，部署“莎姐守未”专项行动。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在培训、壮大普法队伍方面发力，吸纳学校法治老师、社会工作者、律师、退休司法工作者共同参与，提升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工作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普法预防，以数字赋能助推预防质效升级

检察机关可以结合涉未成年入犯罪趋势，通过开展送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网络普法阵地等，将“个案预防”拓展到“一般预防”。一方面，有的放矢讲好普法故事。检察机关要对一段时间内办理的涉未成年入案件加强研究分析，从中找准当前未成年入保护和犯罪预防的难点、堵点，比如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强化专题法治课程研发，进行精准普法。另一方面，加强对涉案未成年入开展社会调查，对案发学校、案发社区、案发家庭等薄弱环节实行全覆盖普法，对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家庭的孩子量身定制特色普法方案。要按照最薄弱、最需要、最基层的原则确定普法预防重点，对留守、困境、流动青少年群体进行重点普法，对偏远山区、城乡结合区、城市公租房社区等地进行针对性普法。

同时，检察机关要深化大数据和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开发，提升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和治理的精准化、精细化和智慧化，助推预防质效升级。比如，重庆正在探索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建设三级治理中心，其中正在研发的“莎姐守未在线（未成年入保护和犯罪预防）”应用，将从未成年入成长风险感知预警、未成年入犯罪风险研判、化解风险资源优化匹配、犯罪风险化解处置等环节精准着力，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开展重点监督，针对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入，协调调度公安、教委、卫健委（心理干预）等部门共同参与风险处置，形成风险化解合力，切实将未成年入犯罪预防的端口前移。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17日(总第10866期)
周延利、汪万平、朱南兰 ：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周延利、汪万平、朱南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根据债权人方式对被执行方朱南兰(身份证号3428211991****3316)位于合肥市和平路2号华源国际商业街区二C204-1室商业一区幢C204-1室(产权证号：合瑞[20016059]及合肥和平路2号华源国际商业街区二C106-1室商业二区幢C106-1室(产权证号：合瑞[2001660])两处房产进行轮查封。案号：(2024)皖0102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南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支付借款本金3975元及罚息1578元的标准支付至款满之日。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朱南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肖诗 ：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被告肖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43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肖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新蜀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975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3975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8日起按年利率5.75%的标准支付至款满之日)。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肖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利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唯唯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俊合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合肥唯唯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10102.47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元，由被告周俊负担49元，原告合肥唯唯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德、李宇 ：本院受理原告孟令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孟令文借款本金91955元。二、驳回原告孟令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99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李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洪军 ：本院受理原告徐伟诉被告张洪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26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韩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周敏与被告韩艳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53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艳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周敏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周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洪军劳务报酬1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利息5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洪军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照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0元，均由原告张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建雄：本院受理原告王璐雷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王璐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建雄支付货款20862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林建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区人民法院
合悦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诉被告安徽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1596号，因被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支付货款20862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被告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区人民法院
合悦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诉被告安徽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1596号，因被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被告：一、被告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支付货款20862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合悦远方文化传播公司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被告将依法缺席判决。

</